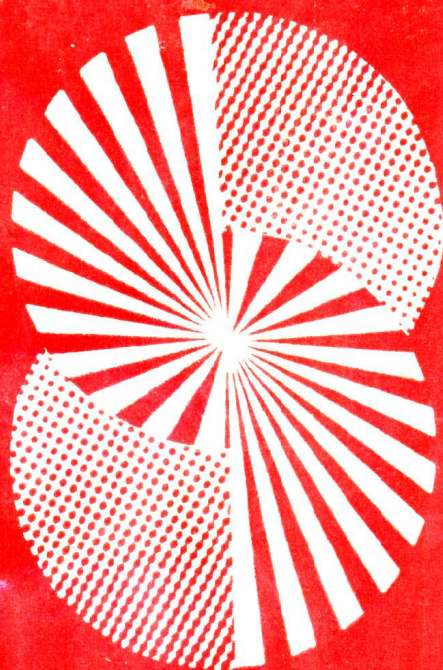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 法规选编

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 法规选编

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选编

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编

责任编辑：张秉淑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隆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75印张 253千字

1990年11月北京第1版 199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9000册

ISBN 7-5045-0631-1/T·006 定价：5.00元

前 言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劳动部颁发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我们编了本书。本书收集了原劳动人事部、劳动部于1986年到1990年颁发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其中，《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气瓶安全监察规程》、《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规则》、《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都是经过修订后重新颁发的。《进口锅炉压力容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规则》等是新制订的安全法规。

目 录

一、综 合 类

劳动部关于颁发《进口锅炉压力容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1990年2月26日）	3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资格认可规则》的通知（1988年10月5日）	11
劳动部关于颁布《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员资格鉴定考核规则》的通知（1988年10月14日）	34
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员考核大纲》的通知（1989年2月23日）	45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布《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规则》的通知（1988年1月3日）	57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布《锅炉压力容器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考核规则》的通知（1987年3月23日）	88
劳动部关于颁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钢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1990年1月12日）	100
劳动部、国家商检局关于继续执行《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1990年6月9日）	107

二、锅 炉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

的通知 (1987年2月17日)	111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锅炉使用登记办法》和《锅炉司炉工人安全技术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6年2月7日)	189
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锅炉房安全管理规则》的通知 (1988年1月3日)	210
劳动部关于颁布《锅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的通知 (1989年8月12日)	218
劳动部关于颁发《在用锅炉定期检验规则》的通知 (1988年8月1日)	231

三、压力容器

劳动部关于颁发《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通知 (1990年5月9日)	245
劳动部关于颁发《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通知 (1989年12月22日)	316
劳动部关于颁发《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规则》的通知 (1989年3月22日)	344

一、综合类



劳动部关于颁发《进口锅炉 压力容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劳锅字 [1990] 4号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为了加强对进口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的安全质量监督管
理，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现颁发《进口锅炉压力容器质量
许可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质量许可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监督，维

护我国的合法权益,保障使用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锅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以下统称锅炉压力容器),《目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于实施前六个月公布。

第三条 《目录》实施后,凡向我国出口《目录》中的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的外国厂商或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申请人)须按本办法规定取得劳动部颁发的进口锅炉压力容器产品质量许可证书。

我国外贸经营单位和收用货单位在签订进口《目录》中的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合同时,应通知申请人按规定手续取得劳动部颁发的质量许可证书。进口审批单位应对此进行督促检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锅炉压力容器的外资企业应遵守我国国内的制造许可制度。

第四条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质量许可制度,由劳动部组织实施。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锅炉监察局)负责申请受理及证件管理工作。劳动部授权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检测研究中心或有条件的检验单位(以下统称指定检验单位)具体负责质量许可的检测、审查和许可后的日常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质量许可方式

第五条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许可，分为“工厂许可”和“型式许可”两种方式。

“工厂许可”主要是指通过对工厂的制造、检验条件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审查和考查，确认其对产品制造质量的保证能力和程度，即对质量保证的许可。

“型式许可”主要是指通过对产品样品的选材、设计、结构、制造、质量和性能等的审查和检测，确认该类型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可靠性，即对产品型式的许可。

适用工厂许可和型式许可的产品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锅炉压力容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指南》中列明。

第六条 对《目录》中的锅炉压力容器产品，锅炉监察局根据产品结构复杂程度、用途、重要性、生产方式、进口数量和商品价值的不同，确认质量许可方式。

对需实施“工厂许可”的产品可加施或改施“型式许可”，也可对需实施“型式许可”的产品加施“工厂许可”。

第三章 申 请

第七条 《目录》公布后，申请人即可向锅炉监察局提出进口许可书面申请，列明申请许可的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种类名称、产品生产地点、质量许可方式，以及近期向中国出口产品情况（包括正在洽谈贸易合同的情况）。

第八条 锅炉监察局在受理申请并确认许可方式后，通知指定检验单位向申请人寄送空白《申请表》和有关资料。

第九条 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向指定检验单位填报《申

请表》，并提供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表、资料与信函，均应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第十条 已获得“工厂许可”的申请人，如改变工厂名称、生产地点或生产条件、质量保证体系有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申请许可手续；已获得“型式许可”的申请人，如工厂名称、生产地点或产品的选材、设计、结构、制造、验收条件等有改变，也应重新办理申请许可手续。

第四章 审 查

第十一条 “工厂许可”的审查，包括对文件资料的审查和对工厂生产现场的检查；“型式许可”的审查，包括对文件资料的审查和对产品样品的全面检测，必要时进行工厂生产现场的检查。

审查工作由指定检验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锅炉压力容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指南》组织进行，锅炉监察局可派员参加。

第十二条 资料审查，主要审查申请人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准确、有效，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规定，是否符合样品检测和工厂检查需要，以及控制产品质量的要求。审查结果不能符合要求的，由指定检验单位直接书面通知申请人及时改进、补送或中止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可通知申请人提供样品检测或做好接受工厂检查的准备。

第十三条 样品检测，是对样品的材质、结构、强度、和安全性能进行检验与测试。

第十四条 工厂检查，主要是结合典型产品制造、检验和性能测试，对工厂的生产与检验条件、生产工艺和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样品检测或工厂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由指定检验单位直接书面通知申请人，详细说明不符的项目和检测（检查）结果；或者寄发补充通知，说明改进要求以及改进后重新送样检测或对工厂复查的期限。

第十六条 资料审查、样品检测、工厂检查结果符合质量许可要求的，由指定检验单位向锅炉监察局呈送资料审查报告、样品检测报告、工厂检查报告。

第五章 质量许可证书与标志的审批和使用

第十七条 锅炉监察局在核准各项报告和资料后，报劳动部签发相应的质量许可证书并商国家商检局统一发布公告。质量许可证书及通知书，由指定检验单位寄发给申请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收到通知书后，按通知书要求提出所需质量许可钢印标志的数量，并将质量许可产品的铭牌式样和产品（或工厂）商标式样寄送指定检验单位，质量许可钢印标志由指定检验单位寄发给申请人。

第十九条 获得质量许可证书的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锅炉压力容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指南》规定在每台产品的铭牌或规定部位打上质量许可钢印标志，并在产品的合格证明中附上质量许可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条 质量许可证书自签发之日起，四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前四至六个月，原申请人应按本办法提出书面申请

复查、换证。未提出申请的，期满后由劳动部商国家商检局公告原质量许可证失效，原申请人应缴回质量许可钢印标志。

第六章 许可后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获得质量许可的《目录》中的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到达我国境内时，按我国《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实施产品安全性能质量监督检验。

第二十二条 获得质量许可的申请人，在向我国出口《目录》中的锅炉压力容器时，须将产品的名称、数量及我国的收用货单位的名称、地点报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检测研究中心备案。

第二十三条 指定检验单位应派员对获得质量许可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厂的制造、检测条件、产品制造质量和质量许可钢印标志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第二十四条 发现申请人有下述情况之一者，由指定检验单位报请锅炉监察局同意后，通知申请人暂停使用并封存质量许可钢印标志：

- (一) 进口产品，经检验有两批不合格的；
- (二) 从制造厂抽封的样品，经检验（包括扩大抽样复验）有两批不合格的；
- (三) 不遵守第十条规定或不接受第二十三条抽查规定的。

请求恢复使用质量许可钢印标志时，申请人应向锅炉监察局提出书面申请。在对制造厂或产品重新检查合格或者确认其违反本办法的做法已经得到纠正，并经锅炉监察局批准后，由指定检验单位通知申请人恢复使用质量许可钢印标志。

志。

第二十五条 发现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指定检验单位报请锅炉监察局呈报劳动部批准后，吊销申请人质量许可证书，并收回质量许可钢印标志：

（一）擅自在未获质量许可的锅炉压力容器上使用质量许可钢印标志的；

（二）出具虚假的质量证明书或数据报告的；

（三）不执行第二十四条关于暂停使用并封存质量许可钢印标志处理的；

（四）被通知暂停使用并封存质量许可钢印标志超过两年未获得恢复的。

吊销质量许可证书，由劳动部商国家商检局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半年后，原申请人方可重新提出进口许可书面申请。

第二十六条 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无质量许可证书和质量许可钢印标志的《目录》中的锅炉压力容器，或伪造、变更、转让质量许可证书和质量许可钢印标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我国依据本办法派往制造厂执行质量许可审查与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申请人应提供工作、生活上的方便，并协助办理执行公务所需的入、过境签证等手续。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支付各项费用。

第二十九条 指定检验单位对产品的技术、制造厂的生产与检测技术，按申请人的要求对第三方保密。

第三十条 实施本办法所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锅炉压力容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指南》和各种有关表、卡，由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检测研究中心制定并呈报劳动部核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 部门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资格 认可规则》的通知

劳锅字 [1988] 4号

(一九八八年十月五日)

为加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工作，促进劳动部门检验机构健康发展，提高检验质量，我们制定了《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资格认可规则》，现发给你们。检验机构资格认可工作拟用三、五年时间基本搞完，请根据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资格认可工作计划。加强对检验所的领导，督促其根据实际条件和工作需要提出申请检验项目。并按照该规则的要求进行整顿、完善管理、创造条件，争取尽早完成资格审定工作。对已经劳动部门认可成立的其他部门的检验机构可参照该规则进行资格认可。但其检验业务范围一般仅限于在用压力容器的定期检验。

本文下发前各地已制定的规定和办法，凡符合《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资格认可规则》的，仍然有效；凡与该规则不符的，应参照该规则进行修订，缺项补齐。对已经资格认可的检验机构应按该规则进行复核。条件不低于该